

# 健全運彩 實質推展體育

劉代洋／台科大  
企管系財金所教授  
、台灣彩券與博彩  
研究中心主任

運動彩券今天發行，開啓台灣運動彩券新紀元，也算台灣發展博奕事業正式邁入新的里程碑。這對台灣發展博奕產業，提高博奕產值，帶來相當正面的經濟效益。

台北富邦銀行提出未來五年半運動彩券發行總金額達一千八百億元，每年銷售盈餘可望到卅五億至四十億元之間，對於籌措社會福利經費或體育發展經費，均有相當可觀的貢獻。惟以目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作為運動彩券發行的法源基礎，的確帶來若干美中不足之處，以下舉其幾點加以論述之：

一、運動彩券發行盈餘「無法」作為籌措體育發展經費；根據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彩券發行盈餘只能做為社會福利及慈善等用途；此舉顯然無法達成當初發行運動彩券之原始旨意，畢竟運動彩券與公益彩券本來就有市場區隔，況且多年來台灣體育發展經費一直多所欠缺，發行運動彩券的主要目的在於籌措體育或運動發展所需之經費，因此修法或另訂專法勢在必行。

二、運動彩券銷售虛擬通路將不克上路：由於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與經銷商之間無法就銷售佣金的分配比例達成協議，因此行政院體委會和財政部並未核准虛擬通路於明天上路。事實上，運動彩券之銷售多真端賴實體通路之經銷商和虛擬通路共同進行，兩者缺一不可。衡諸香港馬會運動彩券銷售之虛擬通路，所帶來的銷售比例往往介於三分之一到一半的比例，顯見運動彩券銷售之多寡受到虛擬通路之開放影響重大。

畢竟根據北富銀所提出運動彩券規則，投注對象首先以美國職棒大聯盟、NBA

籃球賽和歐洲足球作為投注標的，由於受限於地域和時差的關係，虛擬通路自然而成為必要的銷售管道。有鑑於此，運彩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台北富邦銀行和運彩經銷商儘速就此項議題達成協議，以創造「雙贏」的境界。

三、另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專法，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除了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運用產生限制，無法作為籌措運動發展經費外。其它包括第二條公益彩券的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而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委會，兩者有所差異；另外，第四條公益彩券的發行機構為銀行金融機構，然而銀行對於運動彩券的專業似乎有所欠缺，運動彩券的發行本質上需希望由具有相當運動專業的發行團隊參與，銀行金融機構當然也可以是發行團隊之一，但不必然具有發行權之完全主導權。

再者，第八條規定經銷商的資格只允許三大弱勢團體，無法允許包括退休的運動員等具備運動專業之人士擔任經銷商，顯然有其美中不足之處。由此看來，為了有效且正確的處理上述種種議題，使得運動彩券的發行更加健全，並提供有利其發展的環境，正本清源，唯有另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專法，方才視為正途。

四、中華職棒是否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應審慎為之：中華職棒納入發行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關係著運動彩券的健全發展和永續經營。不諱言，中華職棒為國人所期待又喜愛又怕傷害的運動項目，又根據多項問卷調查顯示中華職棒作為運動彩券之投注標的，一方面比例並不太高，一方面社會上許多民眾仍多所疑慮，冀望中華職棒聯盟和各球隊能訂定嚴格的自我管理、自我負責以及健全的內部監督管理機制，提高民眾普遍的滿意度，則中華職棒作為運動彩券投注標的，自然將可長可久。

## 提升運動風氣 靠運氣？

李坤隆／大學教師（高雄市）

運動彩券終於要開始發行，但依照現行的狀況，恐怕還是淪為另一種的「運氣型」彩券而已。

在投注運動彩券之前，姑且不論是否對該項運動有特別的鑽研，至少應該對該運動有興趣，或者是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投注行為，提高對該運動的興趣。不過，我們所感受到的，是國人對於MLB的興趣特別濃厚，這其中只要有王建民出場的投注率也會特別高，再加上台灣目前根本缺乏相關的專業評論制度，所以在勝負關係的預測上也會傾向猜測性，而不是一種以專業判斷為主的做法。所以，不禁要問，發行運動彩券如果無法達成其積極的效果，那又何必從現行的彩券制度中獨立出來呢？

在台灣，運動風氣是相對缺乏的，因此如果能夠透過運動彩券來達成全民喜歡運動的目的，那麼這樣的设计才有意義；否則，只是為了滿足一般人對於博奕的刺激性，只是徒然浪費社會資源。